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

通知》补充意见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最新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对《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20〕138号）进行了完善补充。现将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补充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保持全市就业大局稳定，现就《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20〕138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回原籍的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给予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每人3000元。

本补充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时间与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20〕138号）保持一致。